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5〕29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评估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实施。

江西师范大学

2015年4月22日

江西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依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评估的导向、诊断、优选、改进、调控等功能，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促进各学院重视和加强本科专业内涵建设，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目的与原则

本科专业评估以规范专业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和确立综合型师范类大学专业体系为目标。通过评估，为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和宏观指导，促进学科建设与专业建设协调发展，激励广大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深入研究教学规律、深化教学改革、提高管理水平，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

本科专业评估遵循“分类指导、常态监控、以评促建、强化特色”四大原则。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各专业的历史、规模、条件、学科性质等，区分评估的侧重点，加强分类指导，注重运用教学常态监控数据分析，使各专业明确办学思想，找准专业定位，提高专业发展实效，强化专业特色。

二、评估对象

目前学校所有本科专业。

三、评估组织与程序

1. 评估工作在 2015—2017 年内分三个批次进行，每年 11 月第一周为评估专家组现场评估时间。2015 年主要评估已有符合条件的省级试点评价专业和 1999 年扩招前设置的专业，2016 年

主要评估 1999-2004 年备案的其他专业，2017 年主要评估 2005 年后备案的其他专业。

2. 本科专业评估采取专业自评、专家组考察评审、学校审核方式进行。学校设立专业评估专项经费。每个专业自评劳务经费控制在 2 万元以内，从学院教学经费中列支。具体程序为：

(1) 各专业依据《江西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认真进行自查、自评，形成并提交自评报告。

(2) 学校组织评估专家组进行现场评估，听取各专业建设情况专题汇报，召开师生座谈会，检查教学档案，实地考察实践教学场所等。

(3) 评估专家组依据评估指标体系，结合各专业自评报告和现场评估情况，提出评价等级，经教务处审核后予以反馈和公示。

(4) 教务处将公示结果汇总，报校教学评议会审定后由学校发文。

(5) 学校组织经验交流和表彰大会。

四、评估结果

1. 本科专业评估结果分“五星”、“四星”、“合格”和“不合格”四类。“五星”级专业所占比例 15%，“四星”级专业所占比例 30%。本科专业评估结果采用基数乘星级系数方式与后两年专业教学经费分配挂钩，被评为“五星”、“四星”、“合格”和“不合格”专业的星级系数分别为 1.2、1.1、1.0、0.9。

2. 被评为“五星”、“四星”级的专业，学校分别给予 4 万、

2 万元奖励，并对该专业申报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教学改革项目等给予优先推荐。

3. 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专业，学校于一年后再次组织评估专家组进行复评。对复评仍“不合格”的专业，将限制或者停止招生。

4. 各专业必须根据评估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有力措施，深入进行整改，整改措施报告应在接受评估后三个月内提交，整改成效报告应于接受评估后一年内提交。

五、工作机构

1. 本科专业评估的组织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2. 各学院成立以党政一把手牵头、教学副院长具体负责的专业评估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的专业评估工作。

3. 根据专业类别和实际需要，学校聘请校内外相关专家组成专业评估专家组。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专业评估批次安排表

2. 江西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1

专业评估批次安排表

序号	批次	评估时间	接受评估专业（排名不分先后）
1	第一批（99年前（含）25个）	2015年 10月	数学与应用数学、汉语言文学、生物工程、会计学、生物科学、通信工程、美术学、音乐学、化学、历史学、物理学、地理科学、英语、体育教育、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法学、思想政治教育、教育技术学、公共事业管理、学前教育、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心理学、城乡规划、广告学、工商管理（其中参与省级试点评价专业以省厅发文为准）
2	第二批（2000-2004年26个）	2016年 10月	应用化学、旅游管理、信息与计算科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人力资源管理、电子信息工程、电子商务、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日语、音乐表演、工程管理、传播学、材料化学、网络工程、统计学、运动训练、汉语国际教育、社会工作、经济学、金融学、地理信息科学、文物与博物馆学、软件工程、播音与主持艺术、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
3	第三批（2005—2012年27个专业及国教学院专业）	2017年 10月	财务管理、广播电视学、市场营销、生物技术、新闻学、舞蹈学、舞蹈表演、建筑学、哲学、表演、小学教育（综合）、小学教育（语文、数学、外语）、广播电视编导、文化产业管理、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特殊教育、动画、经济统计学、英语（国际）、日语（国际）、商务英语、会计学（国际）、金融学（国际）、工商管理（国际）、市场营销（国际）、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

注：参评专业为学校所有的（2012版专业目录）教育部备案专业。批次划分以备案时间为准。

附件 2

江西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通用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为重点标记)	指标内涵说明
1. 生源情况	1.1 招生录取情况	1.1.1*近四年国家统一高考录取的本专业学生入学平均(标准)分数	本专业每名学生高考总分(不包括加分)除以该生所在省高考满分值(文、理分科)后的标准分的平均值
		1.1.2 近四年国家统一高考录取的本专业江西省学生第一志愿录取率	该专业第一志愿录取的江西省学生数除以该专业录取江西省学生总数。
2. 培养模式	2.1 培养方案	2.1.1*专业标准, 培养方案及各要素匹配程度	专业标准、培养目标、培养方式、培养要求、专业定位、课程设置等要素之间的匹配程度。具体评价标准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有关科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2.2 培养模式改革创新	2.2.1 改革创新措施与效果	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的具体措施和实施效果。
3. 教学资源)	3.1 专业师资基本情况	3.1.1*专业生师比	专业教师指从事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
		3.1.2 博士学位教师比例	专业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所占比例。
		3.1.3 高层次教师情况	高层次教师指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支持计划”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务院及省级学科评议组成员、973首席科学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国家及省级教学名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优秀教师、江西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教指委成员、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江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赣鄱英才555工程”人才、井冈山学者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为重点标记)	指标内涵说明
		3.1.4 专业主干课教师学科背景符合度	从事本专业主干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其本、硕、博学历中毕业于本专业的比例。
		3.1.5 近四年本专业高级职称教师为本专业本科生授课情况	专业课主要是指理论课,而实践教学环节不计算在内,高级职称教师指具有副高级(含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
		3.1.6 具有行业经历专任教师比例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具有行业经历:①曾在相关行业工作;②曾与相关行业合作开展过科研项目。
		3.1.7 中青年教师参加实践教学能力培训比例	中青年教师指45周岁以下(含45周岁)教师;参加实践教学能力培训指接受一周以上相关培训。
	3.2 专业教师科研情况	3.2.1 近四年教师发表学术论文情况(20篇代表论文他引次数总和)	学术论文指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本专业领域内的学术论文;国内学术论文“他引次数”以CNKI(中国知网学术期刊网络总库)、CSCD与CSCD源期刊并集库(含扩展库)中的“他引次数”为准,自引不能计算在内;国外学术论文以“Web of Science库(含扩展库)”中的“他引次数”为准。
		3.2.2 近四年教师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情况	科研奖励指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省政府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科奖(证书带国徽印章)。
		3.2.3 近四年教师主持科研项目情况	以第一立项单位主持国家级项目(科技部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防/军队重要科研项目、境外合作科研项目、部委级项目、省级项目(省教育厅科研立项、省科技厅立项、省自然科学基金、省哲学/社科基金)。
	3.3 专业教师教研情况	3.3.1 近四年教师发表教研论文数量	教研论文是指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与本专业教学研究相关的论文,不包括学术研究有关的论文。
		3.3.2 近十年教师主持编写本专业教材情况	本专业教师主编的公开出版的本专业教材。
		3.3.3 近十年教师主持省级以上教研项目情况	省级以上教研项目包括:国家及省教育行政部门教改立项、国家及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国高教学会立项课题。
	3.4 实验实践教学	3.4.1 现有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含软件)生均值	单价800元以上的设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为重点标记)	指标内涵说明
		3.4.2 近四年新增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含软件)生均值	近四年新增的单价 800 元以上设备。
		3.4.3 近四年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数量及各基地实习学生入次数与专业在校生总数的比值	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指近四年有学生实习且签有协议的实习实践基地。
		3.4.4* 现有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利用情况、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质量	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利用情况主要依据实验室台账,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质量主要依据基地层次和合作水平。
	3.5 图书资料	3.5.1 现有生均专业纸质图书资料册数	本专业的图书资料(含学校与院、系)是指供本专业教学、科研使用的图书资料。
		3.5.2 现有专业电子图书资料源的个数	本专业的电子图书资料源(含学校与院、系)是指供本专业教学科研使用的、由资源提供方完成更新的、可全文下载的电子资源,不包括随书的资料光盘。
4. 本科教学工程与教学成果奖	4.1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4.1.1 历年省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省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包括特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教学团队、精品课程、双语示范课程、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规划教材等。
	4.2 教学成果奖	4.2.1 历年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该专业教师参与完成的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5. 教学质量保障	5.1 质量保障体系	5.1.1* 教学质量保障机制,教学质量标准、监测、评价、分析、反馈体系及运行效果	教学质量保障机制,教学质量标准、监测、评价、分析、反馈、改进体系及运行效果。具体评价标准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有关科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6. 培养效果	6.1 就业情况与培养质量	6.1.1* 近四年就业率情况	近四年本专业毕业生年终就业率、灵活就业率。
		6.1.2 十名优秀校友简介	校友指 77 级以后的本科生。每人简介 500 字以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为重点标记)	指标内涵说明
	6.2 在校学生综合素质	6.2.1 近四年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及参与科研项目学生人次与专业在校生总数的比值	创新创业活动指：国家、省、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科研项目指：学生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的各类国家、省部和市级纵向项目，以及学校科技管理部门科研考核统计的横向项目。
		6.2.2 近四年学生获省级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	该专业学生为获奖人之一。
		6.2.3 近四年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及专利受理等情况	该专业学生为发表学术论文第一或第二作者；该专业学生为专利受理限额内成员。
		6.2.4 五名优秀在校生简介	本专业在校生，每人简介 300 字以内。
7. 专业特色		7.1.1*专业特色、实施过程和效果	1，在实践中培育和凝练出的专业特色及其效果说明（1000 字以内）。2，专业办学对接社会需求的举措及效果（1000 字以内）。3，学生专业学习体验（随机抽取不少于 15%本专业三年级学生撰写的 500 字以内的报告）。4，专业毕业生近三届每届前 10 名的年薪酬。

江西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评估附加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为重点标记）	指标内涵说明
8. 教学运行	8.1 教学环境	8.1.1*教学中心地位的落实	贯彻落实教学中心地位和教学神圣理念以及教学计划制定、落实与课堂教学调、停课情况。
		8.1.2 教风、学风建设	教风、学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8.2 理论教学	8.2.1 教学大纲	专业必修课教学大纲编制与应用。
		8.2.2 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与学科前沿、教学对象和教学目的的匹配程度，教材选用与建设。
		8.2.3 教学方法与手段	加强课程教学范式改革和推进数字化优质教学资源建设。
		8.2.4*教学水平	专业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参与校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获奖(含校十佳百优)。
	8.3 实践教学	8.3.1 实践教学环节的落实	培养方案中实习、实训、实验等环节的计划、总结或台帐。
		8.3.2 教师指导学生参与实践	专业教师对学生参与课外科技、社会实践和生产劳动等第二课堂活动的指导。
		8.3.3 学生第二课堂学分获得	学生第二课堂学分获得及组成。
		7.3.4 学生德育养成	学生德育养成。
9. 教学管理	9.1 教学管理队伍	9.1.1 教学管理组织结构	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与教学秘书、专业、教研室、课程等教学管理人员配备。
		9.1.2 教学管理人员素质	教学管理人员从事教学管理、服务和教学研究情况。
	9.2 教学管理文档	9.2.1*教学管理制度、文档建设与质量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和教学文档（含试卷、毕业设计等）质量。

注：

1.本评估指标体系一级指标 9 个，二级指标 19 个，主要观测点 46 个（其中，重点观测点 10 个），各主要观测点按 A、B、C 三个等级计分。

2.生师比 A 级标准为：文管,19；理学,18；工学、外语,17；体育,15；美术,14；音乐,11，其他主要观测点 B 级标准由学校参考有关学科专业标准结合学校实际实时提供评委参考。

3.评估结论标准：

五星级专业：主要观测点 A 38，重点观测点 A>7,C=0（其中 7.1.1 观测点必须是 A）；

四星级专业：主要观测点 A+B 40，重点观测点 A>5,C=0（其中 7.1.1 观测点必须是 A）；

合格专业：主要观测点 A+B 30。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4月22日印发
